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

公司职工监事邹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化集团”）于2021年11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监事邹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563,20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4%）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3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职工监事邹庆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止2022年2月23日，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邹庆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股份数量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邹庆	合计持有股份	1,563,202	0.14%	1,563,202	0.1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90,801	0.03%	390,801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72,401	0.10%	1,172,401	0.10%

注：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邹庆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邹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此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邹庆先生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邹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邹庆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邹庆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